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錚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施宗泰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施宗泰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民國109年4月23日凌晨，系爭866-Q9車輛係由「債務人施宗泰駕駛」且釀肇事車損之證明文件（如：警方處理現場照片（含拍攝日期）當晚之警訊筆錄，載明肇事司機為施宗泰，並提出當晚警卷全部卷宗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31,619元，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（載明各次修車費用、金額、日期），同時提出與主張修理費用、金額、日期均相符之釋明文件即發票，請求金額中若有浮列或與本件車禍肇事無關之費用請予剔除，並更正為正確之請求金額；若主張無誤列，應具狀敘明所主張金額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